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10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君正大厦 B 座 4 层公司大会议室。
- 5、召集人：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韩超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8 人，代表股份 48,720,1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4699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48,37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47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345,1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22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6 人，代表股份 6,060,1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5,71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9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345,1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9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 155,865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,050,000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54,815,000 股。）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、选举非独立董事韩超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48,386,06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1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5,726,06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4872%。

表决结果：韩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、选举非独立董事张柯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48,379,965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5,719,96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3865%。

表决结果：张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、选举非独立董事王国臣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48,379,96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0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5,719,96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3864%。

表决结果：王国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、选举独立董事岳彦芳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48,387,74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17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5,727,74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5148%。

表决结果：岳彦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、选举独立董事洪艳蓉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48,379,949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0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5,719,949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3863%。

表决结果：洪艳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王雪岑、张思远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0 日